

## 学生跟岗实习三方协议书

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教职司函【2019】15号)和湖南省教育厅等5部门印发的《湖南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》(湘教发【2018】31号)等文件精神,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实习单位、学生、学校三方协商一致,签订如下实习协议并共同遵守。

### 一、各方基本信息

甲方(实习单位): 郴州津地木电子有限公司  
单位地址: \_\_\_\_\_  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: 左兴旺 联系电话: 13517351217  
乙方(学生): 姓名: 邓颖涛 身份证号码: 43021200402254564  
家庭地址: 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雷坪镇樟林村八组  
联系人(家长): 邓军彩 联系电话: 15367258503  
丙方(学校): 桂阳县职业技术教育学校  
单位地址: 桂阳县骏马大道  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: 彭招建 联系电话: 13975748897

### 二、实习岗位、期限及留任(正式聘用)

- 三方协商一致,乙方在 2021 年 3 月 23 日至 2021 年    月    日期间在甲方进行实习。
- 甲方将安排乙方在甲方的    部门    岗位或轮岗进行实习。
- 实习结束,若甲乙双方同意,则甲方录用乙方为正式员工,签订正式劳动合同。

### 三、三方同意和确认各方的权力和义务如下:

#### (一)甲方的权利和义务:

(1)可以根据其需要和乙方的工作能力对实习岗位进行调整;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和内容为乙方提供实习岗位,所安排的工作应符合相关法律及《湖南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》的规定。

(2)配合学校教学目标和要求,制定学生实习计划,明确实习目标和任务。丙方前往甲方对乙方进行现场指导或管理,甲方有义务为丙方提供方便并向丙方反馈乙方实习情况等信息;

(3)负责为乙方安排住宿,在乙方严格遵守实习时间和甲方各项规章的情况下,实习津贴不得违背《湖南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》的二十条之规定,具体内容甲乙双方协商一致。

(4)在乙方实习期间,配合丙方做好实习学生的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,安排具有相关专业知识、技能或工作经验的人员对乙方实习进行专业指导,和管理。在乙方实习结束时,根据实习情况对乙方做出实习考核鉴定及成绩评定;

(5)加强对实习学生上岗前安全防护知识、岗位操作规程的培训,落实安全防护措施预防发生伤亡事故;乙方在实习过程中有违法和违规行为,甲方在取得丙方的同意后,有权中止乙方实习。

(6)为乙方购买人身安全意外保险且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。乙方在甲方实习期间,如发生工伤事故,由甲方参照在职员工工伤事故处理办法处理,丙方负责配合做好学生、家长等各方工作。

(7)甲方不得安排实习学生从事高空、井下、放射性、有毒、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岗位;

**(二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:**

(1) 有权在协议规定的实习期间内,按照甲方安排的岗位参加实习;享有劳动报酬和劳动保护权力,在严格遵守实习时间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的情况下,每月领取实习报酬。

(2) 如果甲方在安排工作内容中出现违法行为,乙方有权终止在甲方的实习,并告知丙方。

(3) 在实习期间,认真做好本岗位工作,培养独立工作能力,刻苦锻炼和提高自己的岗位操作能力,在实践教学和实习中努力完成专业技能的学习任务;

(4) 在实习期间,遵守甲方的有关工作时间、休假制度、考勤制度、行为准则、保密制度及任何其它甲方要求乙方遵守的公司合法规定;

(5) 应按时按质完成实习期间甲方交付的任务和工作;遵守学校关于实习的相应管理规定和要求,与指导教师保持联系按照校外分散教学与顶岗实习的教学要求完成《校外实习手册》,以及学校安排的其他相关资料,并接受实习单位和学校的考核;

(6) 在签订本协议前,应该将协议内容告知家长并征得家长同意。

**(三)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:**

(1) 按学校的校外实习管理相关规定,对乙方实习情况进行考核;在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前提下,前往实习单位对乙方进行指导或管理,有权向甲方了解学生的实习情况。

(2) 对在实习过程中违反《实习三方协议书》、擅自离开实习单位或因个人表现被企业辞退的学生,丙方将按学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(3) 向甲方提供实习学生的相关信息,对乙方在甲方的实习给予充分的配合,做好实习生实习前的动员与培训工作、实习中的联络、检查、协调工作,实习后的考核和其他工作;

(4) 对乙方实习期间的行为予以监督和配合甲方进行管理,以督促乙方遵守本协议及甲方的规章制度;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,丙方有责任给予甲方积极、充分的配合,以便甲方追究乙方的违约行为;

(5) 协助甲方做好实习生的思想教育、安全教育和指导工作,与甲方共同处理乙方在实习期间发生的各种纠纷、突发事件及其它安全事故;

**四、协议的终止与解除**

1. 协议期满自行终止。因协议期限届满以外的其他原因而造成协议提前终止时,甲乙丙三方均应提前一周通知其他两方。

2. 乙方违反本协议乙方义务的第二条有关规定,甲方可提前终止本协议,但应通知丙方并说明原因,由此产生的甲方经济损失、乙方成绩不及格、给予纪律处分等相应后果,由乙方负责。

**五、争议解决:** 基于本协议发生争议,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。

**六、协议生效:** 本协议一式三份,由甲、乙、丙方各执一份,经三方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。



乙方签字: 邓燕姿

(签名)

2021年7月24日

